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3〕35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4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3〕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8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482.68 万元（详见附件 1）。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文后请按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待进入 2024 年度后，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2.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中央资金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	其中：				备注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2130108	农业防火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强制免疫	59.63	2.50	12.14	22.00	22.99	
2130108	农业防火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先打后补”中央补助资金	13.05			10.30	2.75	
2130108	农业防火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53.00			21.00	32.00	
213012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144.00	0.00	0.00	90.00	5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	水稻种植（制种）保险	7.35	0.32	0.04	5.09	1.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	能繁母猪保险	24.87			6.87	18.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	育肥猪保险	180.78			68.79	111.99	
合计				482.68	2.82	12.18	224.05	243.63	

附件2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实施期限	2024年			
实施单位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 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3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水稻种植（制种）保险 2. 能繁母猪保险 3. 育肥猪保险					
任务清单	1. 集美区：兑现水稻种植（制种）保险保费补贴； 2. 海沧区：兑现水稻种植（制种）保险保费补贴； 3. 同安区：兑现水稻种植（制种）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4. 翔安区：兑现水稻种植（制种）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1	水稻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25%	≥25%	≥25%	≥25%	≥25%
	产出指标2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35%	≥35%
	产出指标3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产出指标4	绝对免赔额	0	0	0	0	0
	效益指标1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5%	≤25%	≤25%	≤25%	≤25%
	效益指标3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80%	≥80%	≥80%